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司調 0007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14 年外役監條例修法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悛悔實據且 1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114 年外役監條例修正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3 個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悛悔實據且 3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p> <p>◆其他績效</p> <p>1、機關初審時程分階段陳報： 考量各機關報名人數及規模不一，為合理分散初審壓力並兼顧時效，將各機關初審陳報時限依報名人數區分階段調整分流，即依受理案件量彈性調整，避免集中量大作業審查時間不足所致之人為疏失與審查延滯。</p> <p>2、確保覆核審查作業品質及時效： 為維持審查之細緻度，考量修法後遴選案件數量顯著增加，該署將覆核審查作業期程同步調整，以確保覆核審查作業品質並兼顧時效。</p> <p>3、建立遴選程序標準與動態修正機制： 針對現行遴選各審查項目，重新檢視並修訂操作定義，細化各項得分標準之適用情形，並整理常見錯誤案例供各機關初審參考，藉此降低因解釋分歧或審核標準不一所產生之錯誤率，提升初審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減輕頻繁修正之行政作業負擔。明定外役監遴選作業各階段責任與程序、審查標準及常見案件樣態，並規劃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檢討會議，由各機關回報實務運作問題，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因應政策與法令變動。</p> <p>4、強化承辦人教育訓練： 鑑於外役監法規近期修正 2 次(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14 年 1 月 24 日)，實有增進各機關相關業</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7.09 第 6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務承辦人員辦理遴選作業經驗必要，爰規劃辦理專案訓練課程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基層人員專業能力，提升遴選整體效能與一致性。</p> <p>5、優化資訊系統減輕負擔：</p> <p>現行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具備查詢受刑人過往遴選紀錄及標示異動審查項目之功能，為進一步簡化作業流程，擬於資格審查表末頁新增加註列印過往是否曾參加遴選紀錄及相關資訊，俾利承辦人檢視及減輕人工比對負擔。後續規劃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受刑人遴選審查資料架接各項審查資料無紙化，藉由系統上傳，以利建立完整受刑人個案資料，並導入統一資料格式與作業介面，整合法務部所屬各項資訊管理平台，簡化資料建檔，對於受刑人遴選審查資料由系統帶入比對產製，避免人為疏失產生錯誤，提升審查作業效能及品質。</p>	